# 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请发行人：（1）说明持股平台世科咨询设立以来出资结构及变动情况、员工出资人的入职时间及历任职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2）说明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就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子公司和资产重组。请发行人：（1）说明世宇实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发行人收购世宇实业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实际控制人未将世宇

实业作为上市主体的考虑；（2）说明香港世宇、加拿大世宇的设立程序、外汇流转及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通过境外公司承接业务、报关和回款的必要性、合理性，海外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世宇互动体育的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其他自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4）说明深圳世游的经营业务情况、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5)说明 2019 年受让永旺幻想 0.5%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该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说明吕雪梅之配偶陈毅文控制的中山市乐奇金鹰游艺机制造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乐奇金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关于乐奇金鹰停止经营游戏游艺设备的相关协议未能执行的情况和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矛盾或纠纷，相关方是否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关联方。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企业情况；（2）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曾持股的中山市世宇娱乐有限公司、中山市世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简要沿革、主营业务、股权转让的背景、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是否真实、有效，转让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目前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3）说明发行人员工刘伟东控股的迪比公司的简要沿革、主营业务、协助发行人海外回款的规模、通过迪比公司回款的原因，该公司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山新世界游戏游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开发情况、游戏游艺城项目的运营模式和业务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常高国际的设立背景、简要沿革，原海外关联企业除为发行人服务之外是否经营其他业务、原有订单是否均为发行人获取的订单，相关债务和员工处置、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纠纷，补充披露常高国际办理注销手续的进展情况；（2）说明加拿大太空娱乐配合发行人进行产品研发的原因和模式，主要研发内容、成果归属、收益分配、费用承担方式、保密措施，是否存在相关纠纷，研究成果是否为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技术；（3）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2016 年海外销售采取部分直接报关、部分间接报关的原因、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香港世宇向香港太空娱乐采购游戏游艺设备的原因和产品来源；（4）说明世宇实业向中山新世界拆出资金的时间、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确定依据；说明林荣娣向发行人

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5）说明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租赁费用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关于行业情况。招股说明书“行业竞争格局”中披露“我国大陆已成为全球商用游戏游艺机的主要生产和出口基地”，但“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中披露的境外游戏设备厂商较多、境内企业仅 2 家，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客观，主要竞争对手的选取依据和标准，结合同行业企业的产量、销量、销售区域等情况，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份额及竞争情况的披露内容，删除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行业地位部分所披露的公司所获荣誉情况，客观、准确、真实披露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关于销售模式。请发行人：（1）说明中山天裕、中山天博的简要沿革、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各期中山天裕、中山天博向发行人收取报关、结汇费用金额及定价依据，货物报关、外汇流转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通过第三方贸易公司报关销售、回款的必要性、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境内外业务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渠道，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其他渠道取得订单的收入规模，主要客户的招标模式、发行人中

标数量及金额；（3）说明报告期各期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主要客户及交易金额，主营产品是否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生产经营是否已经或可能受到经贸摩擦影响；（4）补充披露开展设备合作运营模式的原因、合作收益的计算依据及结算方式、合作期限，报告期内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各期合作运营设备的种类、数量、分布场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5）说明主营产品的研发周期和使用周期、是否与行业特征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采购和生产模式。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和核心技术，产品核心部件的来源及采购、定价模式，是否需要支付许可费等，分析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净值约为 673 万元，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相似，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竞争对手是否具有可比性、针对性；（2）说明报告期内 OEM 代工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主要代工产品，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该代工厂收入的比例，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主要代工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出现代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3）按生产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外购套件组装和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名称、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主要境外游戏游艺设备公司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是否具备盈利能力、是否对采购境外厂商游戏套件存

在依赖；（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内容中“外购游艺设备”的原因及具体内容，是否为外协加工内容，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关于员工和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请发行人：（1）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涉及的岗位及工作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0、关于资质许可和安全环保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对照续期条件和程序规定说明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是否能够续期，发行人关于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护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进展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未能通过我国相关部门审核或境外安全认证的情况，国内经备案或许可销售的产品是否具有有效期，补充披露相关行业管理制度或政策，发行人取得境外安全认证的产品情况、是否存在有效期限制；（3）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环保情况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主要资产与技术。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厂房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用途、租金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

行人在美国的海外仓库情况，说明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明，境外租赁是否符合当地相关法律规定，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许可协议的履行情况、许可使用费及计算依据、许可资源的使用情况、协议期满后是否续期，是否存在相关纠纷，“ATARI PONG”产品的许可协议是否存在关于最低销售规模、收益分成、续期条件或解除条件的约定；（4）说明受让取得专利、商标的时间、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状态为未发表的原因；（5）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历任职务以及任期；（2）说明未将监事杨振星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的企业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部分的披露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3、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

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14、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况（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15、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6、招股说明书披露，加拿大世宇、世宇科技、香港世宇按“ATARI PONG”销售的数量向 CALINFER S.A.支付对应的许可权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产品许可的具体情形，报告期内发生金额、销售占比及变动情况，许可对应的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因该许可中断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7、关于主营业务收入。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3）结合不同的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各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的变动原因，说明单价的变动是否与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价格波动一致；（4）说明营业收入和所得税申报表上营业收入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5）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及会计处理方法；（6）说明不同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和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说明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7）分季节列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在季末或年末集中大量销售的情况，解释变动的合理性。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请保

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工作报告显示，2018 年收入构成中的前五大产品机型主要为报告期内新研发的产品，发行人新产品收入对总收入贡献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构成中占比较大的产品机型，并结合同期主要竞争对手产品价格情况，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研发周期及主要客户情况，未来的产品储备情况，预测分析主要产品机型未来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9、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机型销售实现情况补充说明嘉年华类产品收入大幅上升、模拟类产品收入波动较大、儿童类和礼品类收入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新型游戏游艺设备收入的构成和主要客户情况；（2）补充披露游乐设施收入、商用游戏游艺机合作经营分成收入、配件收入的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合作经营分成收入的业务模式和分成比例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对应的收入确认政策；（3）补充披露游艺宝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模式、合作客户及收费标准，收款方式及对应的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直销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0.99%、79.92%和 70.51%。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和说明直销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并按照直销、经销、境内、境外交叉列示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金额和占比；（2）

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直销客户的名称、销售产品类型、数量、价格（同类产品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具体原因）、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注册地、订单获取方式；（3）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的比例、收入金额，发行人经销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各期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数量，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数量、单位价格、销售金额，新增经销商的同类产品售价与旧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新增经销商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老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经销模式下产品的最终流向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分析并披露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5）说明主要直销客户和主要经销商的业务规模与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是否匹配；（6）说明主要直销客户和主要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客户核查的方法及核查的过程，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等说明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2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海外出口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左右，2018 年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境外销售收入的 22.50%。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合作情况，发行人获得境外主要客户的优势，境外业务增幅明显高于境内业务的原因；（2）补

充披露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产品定价、产品种类、销售政策、销售毛利、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发展思路以及未来发展规划；（3）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海关报关数据情况、增值税退税的流程以及合理性、人民币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以及是否存在套期保值，如存在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4）补充披露外汇管理相关会计处理和内控制度；（5）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客户销售变动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内外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6）补充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等业务环节的具体影响、相关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对境外销售的函证情况、实地核查情况，以及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过程以及核查结果，并发表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外销收入履行的审计程序和结论。

22、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山天裕、中山天博为发行人 2016 年前两大大客户，发行人 2016 年出口销售主要通过中山天裕、中山天博间接出口，同时中山天裕也为发行人代理部分进口业务。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行报关、贸易商代理模式下分别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对波动情况进行具体分析；（2）说明将报关公司作为前五大客户列示的原因和合理性；（3）披露贸易商代理进出口报关的业务模式，资金流向，货物流向及对应的会计处理；（4）补充说明发行人业务占对应贸易商收入的比例，贸易商代理费用的收入比例，销售给贸易商客户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5）说明出口业务通过香港子公司对外签订合同、

实现最终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回款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说明海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3、关于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1）说明前五大客户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公司获取客户合同的具体方式、途径和能力，该等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是否有针对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合作计划；（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4）补充说明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客户下单方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如属于一年一签，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结合与重大客户合作协议中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对重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对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24、关于前五大供应商。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

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2)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部件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说明同类部件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如有，说明发行人如何应对该情形；（4）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境外采购，如是，补充披露各类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的金额、采购国、结算货币、采购占比情况，贸易国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贸易政策、境外采购风险；（6）是否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7）结合产量、销售收入的变化，说明采购原材料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8）列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及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数量变化的原因，补充分析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发行人分产品披露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表。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

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25、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与海外知名游戏开发厂商如 Raw Thrills、鈊象电子、万代南梦宫等进行合作向其进口游戏套件，并由公司进行产品框体生产、系统整体集成及产品总装和检测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和 Raw Thrills、鈊象电子、万代南梦宫等海外商用游戏游艺机公司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占比，授权经营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对海外知名商用游戏游艺公司是否存在依赖；报告期内自产和外购套件的金额和占比，自产和外购的套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保荐机构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有三家重要供应商租赁其厂房就近为发行人供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业务上的依赖，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人员及厂房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关于 OEM 代工生产模式。请补充披露 OEM 代工生产的模式（购买产品、支付加工费等）、技术含量；代工加工产量占发行人全部产量的比重；与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代工生产成本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各期代工生产厂商数量，主要代工生产厂商及各期交易金额；代工生产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定价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8、关于主营业务成本。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构成、占比及变动情况；（2）列表说明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3）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议价能力，量化分析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4）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产品收入相对应的生产成本相关内容：产品名称、产品数量、成本金额、单位成本、单个产品主要原材料名称、原材料配比及单价；（6）结合报告期内工人人数变动、工人工资政策调整、工人平均工资变化、制造工时等因素说明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说明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周期、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结合报告期内产量、平均人数的变动，分析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结合各期的产量情况说明水电气费的耗用是否合理；（8）补充披露说明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的匹配性，计入营业成本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9）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内容和构成，对比分析 OEM 模式、向同行业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异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营业成本核算的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发表意见，说明成本构成、变动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9、关于毛利率。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类型、单位成本、销售单价、销售占比等补充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2）定性、定量相结合补充分析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内外销产品结构的变化、销售单价的变化，补充对比并说明同期市场价格说明差异情况，分析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及变动的原因；（4）补充分析并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5）补充说明发行人同类产品各期针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披露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30、关于销售费用。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原因及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是否具有一致性；（2）说明销售人员的销售政策、销售人员数量，结合以上原因分析销售费用中人员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运营费用、售后服务费、展览费、广告宣传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4）说明快递运输费用的计费标准、第三方物流的名称、发生金额、账期、期末欠款余额；（5）补充披露报关及保险费与外销收入的匹配关系；（6）是否存在压低销售费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7）补充说明其他费用主要内容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办公费、折旧与摊销费变动的金额等。请保荐机构、申报

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1、关于管理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和行业经营特征，进一步披露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原因及同行业对比情况；（2）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薪酬福利费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并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是否吻合，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3）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差旅交通费用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4）补充折旧摊销费的变动与非流动资产波动的匹配关系；（5）补充披露办公租赁费用、水电物业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咨询顾问费、业务招待费和中介服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7）补充披露其他的主要内容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2、关于研发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和行业经营特征，进一步披露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原因及同行业对比情况；（2）说明研发费用的数据来源、费用构成、核算方式，研发投入是否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和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况以及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3）结合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变革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是否充足，是否足以支撑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3、关于财务费用。请发行人：（1）匡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说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发行人出口收入、进口采购等金额和发行人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4）说明金融机构手续费的主要内容变动的原因及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4、关于应收账款。请发行人：（1）说明销售结算模式及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2）列示内外销各前五大应收客户的名称、金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汇款来源是否与签订经济合同客户一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3）说明发行人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保持联络，是否形成回款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获取了足够的证据支持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5）说明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信息，截止到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和贴现票据、已质押票据的明细，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预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列明各期期后票据到期兑付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情况并进行详细说明；（6）说明是否存在应收

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应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7）结合报告期内核销坏账的情况，说明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对象、金额、账龄以及核销的原因和合理性；(8)说明银行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方或背书方是否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列示对银行汇款和承兑汇票的核查笔数、总金额、占比，若有回款方和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请列明具体情况，并进行相关解释；（9）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35、关于存货。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存货各项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幅较大原因；（3）结合生产模式和销售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和结转情况，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及解决措施，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否有充分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5）说明所有类型库房（国内外）的面积、实际使用面积、日常存货存放地、管理流程，如有涉及租赁仓库的情况请说明相关内容；请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

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存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聘请了外部专家；(6)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重点说明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的监盘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36、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使用关联方香港太空娱乐作为代收代付境外货款的平台，后香港太空娱乐注销。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代收代付相关的具体业务流程及资金结算情况，业务量及变动情况，说明与代收代付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2）结合与之相关的外汇、贸易、税务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披露使用关联方账户代收代付的原因和必要性、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面临外汇、商务、税收等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3）说明代收代付事项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有效；（4）补充披露香港太空娱乐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主要业务、财务和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及成本费用构成、注销时间和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多种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补充列表披露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与第三方公允价格的比较；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中山世宇娱乐和上海世宇娱乐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是否合规，交易是否公允：（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关拆借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请逐笔披露发行人与所有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拆借利率、拆借期限，相关利息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形；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已经清理完毕并支付了合理的利息；（3）补充披露关联担保的情形，并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4）补充披露关联租赁形成原因及起始时间、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房屋具体用途、面积、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并补充分析无偿受让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形和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曾注销多家关联企业。请发行人：（1）说明历史曾注销、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提供注销前（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注销的相关证明文件，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2）说明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

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9、关于资产重组。2017 年，发行人分别受让吕飞雄、林容娣和吕雪峰持有的世宇实业 42.5%、48.5%和 9%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04 万元、232.8 万元和 43.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480.0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合并对价的支付情况说明合并日及其确定依据，补充披露收购股权的过程、原因、履行程序、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合并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依据；说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计量与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收购前后世宇实业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要资产情况、收入及盈利情况等，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收购前世宇实业和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3）说明被收购股权的相关评估或审计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核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0、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及对盈利贡献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

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2、关于货币资金。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说明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是否执行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2）说明货币资金、受限制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配比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核查方法和过程，是否发现异常现金收支的情形，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3、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和押金的明细情况及金额占比，说明每笔保证金与投标项目或销售合同的对应情况、保证金占合同金额的比例；（2）补充说明其他项的内容。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44、关于其他流动资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具体构成及金额，说明同时存在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预缴所得税的具体计算过程；（2）说明待抵扣进项税来源、与资产购置与原材料采购规模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4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请发行人：（1）补充列示最近一期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编号、发证日期、位置、面积、具体用途（租赁、生产、仓库）等；生产设备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供应方名称、

购入原值、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净值、是否属于闲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注明用于生产产品的名称；（2）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法，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3）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对于重点厂房等建筑物是否获取了相关图纸，比对其工程造价合同，对其资产价值的真实性进行了专业判断，是否发现异常；对其重要机器设备除查看购买合同外，是否获取了相关市场价格的信息进行对比，价格是否公允，请详细说明相关核查过程并提供相关证据；（5）结合在建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文件说明主要厂房、设备及其他主要配件的构成情况；（6）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减值准确计提是否充分，已经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后续处置的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现象；（7）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闲置固定资产的后续处置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6、关于无形资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说明其合理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应摊销未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2）补充说明土地使用权的明细、获取方式、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情

况；（3）补充披露其他项的内容和构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7、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依据、具体内容、账龄及摊销情况，摊销政策是否谨慎；（2）补充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及原因；（3）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各项内容的账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期后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8、关于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止日期、金额、用途、资金流向、还款日期及是否存在逾期、还款来源，是否持续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紧张的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9、关于应付账款。请发行人：（1）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付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变动相匹配；（2）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的供应商或其他单位；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结构等；（3）说明应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并说明账龄 1 年以上未付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0、关于预收款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报告期预收账款的期初额、发生额、结转额、期末余额，主要预收账款方，预收账款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业务执行进度的匹配关系，是否

存在提前结转预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补充说明预收账款的期后确认收入情况，确认时点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1、关于应付职工薪酬。请发行人：（1）分析并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占比波动原因，说明应付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3）补充说明职工福利费的计提和支付情况；（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支付工资或者账外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2、关于应交税费。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和出口退税的金额；（2）说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计算方法及其相关退税的列报情况；（3）详细说明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解释差异的原因；（4）

提供报告期内各年度母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表主表、各期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各期最后一个月增值税申报表主表及开票明细，对申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差异进行解释。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3、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专项资金的构成和大幅减少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对手方名称、应付金额及相应的经济事项；（2）核实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上述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5、关于政府补助。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资金的会计核算政策，各项政府补助内容、确认依据、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收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依据及相应金额；（2）说明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综合收益的主要内容和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营业外收支的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8、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劳务派遣员工费用等；（2）补

充说明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缴纳人数、实际缴纳人数、实际计提金额、缴纳金额。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9、关于现金流量表。请发行人：（1）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2）说明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3）说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披露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5）披露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情况，购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以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6）披露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7）分析说明各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0、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补充分析变动的原因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62、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63、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64、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